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7-02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22日在北京长城大厦22楼2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雄伟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节减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拟计划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

(二)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以利率招标方式发行;

(三)定价原则: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平价发行;

(四)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五)融资用途:本期短期融资券将主要用于弥补企业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六)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向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RMB 50000万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需提交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7-02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8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521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5. 出席对象:

(1) 截止2007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向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07年11月3—6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系 人:郭镇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题	投票指示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向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担保。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13号文件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配股共计1,106,022,150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07年10月25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 持股数(股)(2007年10月9日)	本次配股发行后 持股数(股)(2007年10月17日)	股份增减数 (股)
张晓刚	董事长	0	0	0
唐复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杨 华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周国东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王春明	董事	0	0	0
林大庆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付 伟	董事、副总经理	12,600	15,372	+2,772
付吉会	董事、秘书处秘书	7,000	8,540	+1,540
王万旗	非执行董事	0	0	0
吴凤淳	独立董事	0	0	0
王林秋	独立董事	0	0	0
刘永华	独立董事	0	0	0
李泽平	独立董事	0	0	0
王玉彤	独立董事	0	0	0
齐 震	监事会主席	0	0	0
张立功	监事	4,200	5,124	+924
李 季	监事	0	0	0
邢贵彬	监事	0	0	0
马连勇	会计师	0	0	0

注:股份发生变动是由于参与本次配股所致。

以上人员所持均为本公司A股股票,除单明一先生是以家族权益(由其配偶持有)方式拥有外,其他人均为以其个人利益拥有的身份持有。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的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228,240,496股。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2. 2007年10月24日,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决定从2007年10月24日起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开办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固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代码:270004)。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事宜请以广州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07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到广州证券的基金销售业务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广州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2007年10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广州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10月24日起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开办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固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代码:270004)。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何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事宜请以广州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07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到海通证券的基金销售业务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3. 已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海通证券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2007年10月24日